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的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2023 年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(第二包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2023 年环境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(第二包)，属于服务（第三方环境检测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隆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04 日

